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决算中包含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化教育中心、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工作保障中心共3个单位的汇总决算，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化教育中心、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工作保障中心由于不独立核算与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其中，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部门，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

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三）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巡察工作。（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和市委、市监委、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预防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六）负责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调查研究纪检监察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相关建议；拟定有关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根据职

责权限负责相关法规、规章等的起草、制定、实施和监督检查。(八)承担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的具体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加强各乡镇纪委领导班子建设,履行干部任免程序;负责区纪委监委派驻各部门纪检监察机构领导干部的考察及除“区管干部”以外的干部职务的任免;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等工作。(十)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的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派出机关的授权,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驻在单位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派驻机构可以根据授权对驻在单位管理的行业、系统实施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十一)完成区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化教育中心、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工作保障中心无独立职能,其工作职责涵盖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中,与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合并公开。

二、机构设置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处室共18个,包括:办公室、组宣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干部监督室、第一监督检查室、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监督检查室、第四审查调查室、第五审查调查室、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派驻建设局纪检监察组、派

驻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派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派驻农业局纪检监察组、派驻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组；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化教育中心内设机构共1个，包括：电教中心；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工作保障中心内设机构共1个，包括：案件工作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9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9.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7.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1.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51.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3
总计	30	1,753.28	总计	60	1,753.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1.90	1,751.75	0.00	0.00	0.00	0.00	0.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3.45	1,393.30	0.00	0.00	0.00	0.00	0.1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93.45	1,393.30	0.00	0.00	0.00	0.00	0.15
2011101	行政运行	928.47	92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36	44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1.63	21.48	0.00	0.00	0.00	0.00	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49	2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27	19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9	15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9	1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	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	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7	5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7	5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7	5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9	77.2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9	7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9	77.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1.85	1,308.49	443.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3.40	950.04	443.3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93.40	950.04	443.36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928.47	928.47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36	0.00	443.36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1.58	21.5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49	229.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27	192.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9	20.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9	158.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9	13.5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9	28.3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	8.8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	8.8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7	51.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7	51.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7	51.6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9	77.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9	77.2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9	77.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93.30	1,393.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9.49	229.4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67	51.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29	77.2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1.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51.75	1,751.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51.75	总计	64	1,751.75	1,751.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51.75	1,308.40	44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3.30	949.95	443.3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93.30	949.95	443.36
2011101	行政运行	928.47	928.47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36	0.00	443.3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1.48	21.4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49	229.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27	192.2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9	20.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49	158.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9	13.59	0.00
20808	抚恤	28.39	28.3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39	28.3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	8.8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	8.8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7	51.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7	51.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7	51.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9	77.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9	77.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29	77.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8.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5.79	30201	办公费	48.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9.54	30202	印刷费	5.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1.91	30203	咨询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6.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49	30206	电费	1.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9	30207	邮电费	0.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3	30211	差旅费	10.3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7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8.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8.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9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3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6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人员经费合计	1,115.65					公用经费合计	19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35	0.00	45.35	0.00	45.35	0.00	45.35	0.00	45.35	0.00	45.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总收入1,753.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51.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51.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82万元，增长2.8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

2. 其他收入0.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0万元，下降95.38%。主要变动情况：未将涉案资金专户利息算入其他收入中。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总支出1,753.2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51.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308.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4.36万元，增长16.4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443.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9.08万元，下降23.88%。主要变动情况：节约开支。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45.35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45.3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中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3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35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45.3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中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1辆，与上年相比增加11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2.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76万元，增长18.2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7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7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会计鉴证	全部预留	70000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imcontract/checkContract?contractId=7ce38bdc4329d893c7c66dc8f19b4c7c&contractFrom=zhubajie&source=view&status=100&taskId&drafter=2&isBakFlag=1&processId=e372bec8-b378-11ef-9c15-fa163e146cad&processDefinition&creator=false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1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1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5.26%。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对保障经费、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7.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751.75万元，执行数为1751.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7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1个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7.8万元，执行数合计

0.78万元，完成预算的4.38%，平均得分92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2024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执行数过低，已更正。

（1）2024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17.8万元，执行数为0.78万元，完成预算的4.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600万元，执行数合计433.54万元，完成预算的72.26%，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保障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433.54万元，完成预算的72.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